承诺函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汇通金控参与设立的 （以下简称“XX子基金”），现就该子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天使系列专项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方案》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子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子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相关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子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大写）个月完成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子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汇通金控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因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天使系列专项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方案》的相关规定导致汇通金控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该子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子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子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